

附件 2

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》条文修订对照表

注：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，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

| 修订版 | 2021 年 11 月 26 日版本 |
|--|--|
| <p>第十九条 集合竞价申报的开始和结束由交易系统自动控制，并在计算机终端上显示。</p> <p>开盘集合竞价在连续交易时段开市前 5 分钟内进行，其日盘交易时段集合竞价在日盘开始前 5 分钟内进行。无连续交易阶段的交易日，开盘集合竞价在日盘开市前 5 分钟内进行。</p> <p>开市集合竞价在某合约每一交易日开市前 5 分钟内进行，前 4 分钟为合约买、卖指令申报时间，</p> | <p>第十九条 集合竞价申报的开始和结束由交易系统自动控制，并在计算机终端上显示。</p> <p>开市集合竞价在某合约每一交易日开市前 5 分钟内进行，前 4 分钟为合约买、卖指令申报时间，后 1 分钟为集合竞价撮合时间。</p> <p>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为开盘价；集合竞价未生成成交价格的，以集合竞价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。第一笔成交价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确定，第</p> |

| | |
|--|--|
| <p>后 1 分钟为集合竞价撮合时间。</p> <p>开盘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作为开盘价。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为开盘价；开盘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，以集合竞价后当日竞价交易的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。第一笔成交价按照本细则第二十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确定，第二十一条所述的前一成交价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。</p> | <p>第二十一条所述的前一成交价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。</p> |
| <p>第二十二条 开市集合竞价中的未成交申报单自动参与开市后之后的竞价交易；连续交易阶段未成交申报单自动参与日盘集合竞价。申报单当日有效，直到全部成交或者被撤销。</p> | <p>第二十二条 开市集合竞价中的未成交申报单自动参与开市后竞价交易。申报单当日有效，直到全部成交或者被撤销。</p> |
| <p>第八十三条 本细则自 XX2021年 XX11月 XX26日起实施。</p> | <p>第八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1年11月26日起实施。</p> |